**附件**

**四川省防灾避险人员转移若干规定（草案）**

**第一条 【立法目的】为了有效应对洪涝灾害、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风险，规范防灾避险人员转移工作，保障人民生命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适用范围】本规定适用于四川省行政区域内防灾避险人员转移活动。**

**本规定所称防灾避险人员转移，是指对受到或者可能受到洪涝灾害、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威胁的人员，由人民政府组织的避险转移措施。**

**第三条 【总体职责】县（市、区）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完善防灾避险人员转移机制，强化群测群防体系建设。**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动员组织受威胁人员避险转移。**

**第四条 【单位和个人义务】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全面落实主体责任，负责本单位生产、经营或者管理区域内的防灾避险人员转移工作，配合人民政府依法组织的避险转移活动。**

**个人应当增强安全意识和防范自然灾害风险意识，服从人民政府依法组织的避险转移活动。**

**第五条 【制定应急预案或措施】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针对可能发生的洪涝灾害、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在相关应急预案中，明确避险转移组织领导、转移责任、转移对象、转移信号、转移路线、避险场所、转移核查、避险解除、组织返回等。**

**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导村（居）民委员会、辖区内企业事业单位细化避险转移措施。**

**第六条 【宣传、演练等】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防灾减灾宣传和安全教育，普及避险转移知识，开展必要的应急演练，依法做好相关物资、设施等准备工作。**

**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应当主动参加应急演练。**

**第七条 【启动转移】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布的警报级别或者应急响应级别，及时转移可能受到或者受到灾害威胁的人员。**

**当发生险情异动或者险情不能准确判断等紧急情况出现时，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组织人员避险转移。村（居）民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同时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

**第八条 【转移要求及情况核查】收到转移指令的人员，应当服从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和村（居）民委员会统一组织安排，主动配合避险转移。收到转移指令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组织本单位生产、经营或者管理区域内受威胁人员避险转移。**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核实人员避险转移情况，对人员已经全部转移的受威胁区域，应当实行动态监测。灾害风险解除前，已避险转移人员不得擅自返回受威胁区域。**

**应当避险转移人员经劝导仍拒绝转移的，或者在灾害风险解除前擅自返回受威胁区域的，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依法采取必要措施，保障人员安全撤离受威胁区域。受威胁区域的村（居）民委员会和有关单位应当协助实施。**

**第九条 【转移后保障及返回】县（市、区）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落实避险场所安全管理责任，妥善做好被转移人员的基本生活保障。**

**需要跨行政区域转移的，由有关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负责或者由各有关行政区域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共同负责组织协调。**

**灾害风险解除后，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有序组织被转移人员返回。**

**第十条 【表扬奖励】单位和个人在防灾避险人员转移中表现突出、成绩显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表扬或者奖励。**

**第十一条 【政府、部门及工作人员责任追究】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防灾避险人员转移工作中责任不落实、工作不尽责、组织不得力等玩忽职守造成人员伤亡的，根据情节和危害后果，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十二条 【行政处罚】违反本规定，不服从避险转移安排或者妨碍避险转移工作，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给予处罚。**

**第十三条 【生效日期】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